

批准、保持、暂停、恢复、撤销、注销认证证书

认证批准

通过对申请有机产品认证组织的相应产品的评审，ACC 对检查组提交的推荐认证注册或换发新的认证注册证书的意见由技术委员会组织合格评定人员进行评定，ACC 总经理或副总经理根据合格评定人员评定的认证注册发证推荐意见及从其它方面得到的信息，做出是否注册发证或换发新的认证注册证书的决定。

一、推荐发证的准则为：

1. 生产活动及管理体系符合认证标准的要求；
2. 生产活动、管理体系及其他相关信息不完全符合认证标准的要求，认证机构应提出整改要求，申请人已经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或已经提交整改措施并有能力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以满足认证要求的，认证机构经过验证后可批准认证。

二、不推荐发证的准则为：

1. 使用禁用物质；
2. 生产过程不具有可追溯性；
3. 未按照认证机构规定的时间完成整改、或提交整改措施；所提交的整改措施未满足认证要求；
4. 未建立管理体系，或建立的管理体系未有效实施；
5. 其它严重不符合有机标准要求的事项。

认证保持

1. 获证组织应始终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认证标准的要求；获证组织应遵守与 ACC 所签订的认证协议的规定；
2.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获证组织应保持认证产品持续满足有关标准；在自注册之日起的每 12 个月内接受 ACC 至少一次的例行换证检查，并按规定及时支付相关费用；
3. 获证组织应确保不以误导的方式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检查报告或其中的任何一部分；
4. 获证组织的法律地位、组织机构、资源条件等变更可能影响所认证产品满足相关标准要求，或任何拟对产品生产、加工方式变更或产品认证所依据标准发生变更时，应及时书面通报 ACC，ACC 将确定是否需要对被通知的更改做进一步的调查。如需调查，则在未得到认证机构的通知前，供方不得放行有上述更改的认证产品；
5. 获证组织接受 ACC 的非例行检查，ACC 根据非例行检查的结果对是否保持证书做出决定。

认证证书和标志的暂停使用

- 一、获证组织及产品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ACC 将收回认证证书+，暂停该组织对认证证书和标志的使用资格：
1. 在监督检查中发现的不符合项未在 ACC 规定时限内采取有效的纠正措施；
 2. 超过 ACC 规定的两次检查间隔时限 3 个月以上而未接受审核；
 3. 未按规定及时交纳有关认证费用，或违反与 ACC 签订的认证协议的有关规定；
 4. 未按规定使用 ACC 签发的产品认证证书或认证标志；
 5. 分析对获证组织的投诉或任何其它信息表明其不符合认证规范的要求或 ACC 的规定；
 6. 获证组织的法律地位、组织机构、资源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当更改对产品设计或产品规范产生严重影响时，或产品认证所依据的标准发生变更，而影响了其认证资格的保持，未及时向 ACC 书面通报；
 7. 其他不符合 ACC 的规定，影响其注册认证资格的有效保持的情况。
- 二、对被暂停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获证组织，ACC 将以书面形式通知该组织，并告知 ACC 对其恢复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的资格的要求和条件。必要时，认证机构还可要求被暂停认证的产品不得投放市场。
- 三、ACC 对被暂停组织的整改情况将进行跟踪，经验证若确认该组织在 ACC 规定的期限内已采取有效的纠正措施，重新满足规定的要求和条件，ACC 将恢复其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的权利，重新发给该组织原认证证书；否则，将撤销其认证注册资格，终止其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的权利。
- 四、认证证书和标志暂停使用的期限从暂停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 五、在暂停期间获证组织不得进行任何涉及获得 ACC 认证资格内容的宣传。

认证撤销

- 一、获证组织产品有下列情况之一的，ACC 将撤销其注册认证资格：
1. 接到 ACC “认证证书暂停使用通知书”后，未在规定期限内按要求采取适当有效的纠正措施；
 2. 在认证注册之后的后续审核中发现 1 个或 1 个以上的严重不符合项；
 3. 获证组织有转让认证证书或认证标志的行为；
 4. 经查实注册认证范围覆盖的产品有严重问题，已造成了严重影响和后果；
 5. 获证组织因解散、破产、倒闭、经营不善、转向普通生产方式或其它原因而不能继续保持其注册认证资格的；
 6. 其它严重违反与 ACC 认证协议的有关规定，已造成了严重影响和后果且经查实的。
- 二、对被撤销认证资格的获证组织，ACC 将以书面形式通知该组织，收回其所有认证文件，终止其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的权利，并在 ACC 公开的获证组织名录中删除该组织相应管理体系的注册信息资料。
- 三、撤销后的认证证书编号将不再被使用，被撤销注册认证资格的组织不得再进行任何涉及获

得 ACC 认证注册相关内容的宣传。

四、对于因违反认证规定而被撤销注册认证资格的获证组织，不论其原来是在 ACC 还是在其它认证机构获得的注册认证资格，ACC 再次受理其认证注册申请的时间自其被撤销注册认证资格之日起不少于 12 个月。

认证注销

一、获证组织有下列情况之一的，ACC 将注销其注册认证资格：

1. 注册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由于认证标准或认证规则发生变更，获证组织不愿或不能确保符合新的要求；
2. 获证组织未能在注册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前向 ACC 产品中心提出例行换证申请；
3. 注册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在获证组织未违反 ACC 的相关规定和其已注册的产品仍符合相关要求的前提下，该组织主动正式提出不再继续保持注册认证资格的书面申请。

二、对被注销认证资格的获证组织，ACC 将以书面形式通知该组织，收回其所有认证文件，终止其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的权利，并在 ACC 公开的获证组织名录中删除该组织相应的注册信息资料。

三、注销后的认证证书编号将不再被使用，被注销注册认证资格的组织不得再进行任何涉及获得 ACC 认证注册相关内容的宣传。